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發行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2.10港元。

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3%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3%。發行新股份籌得資金總額將為155,400,000港元，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4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據本公司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各自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與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以及本公司與麗新發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認購事項有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2.54%股權，而本公司則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8%股權。麗新發展董事認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乃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應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
認購人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及並非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乃透過一名董事林建岳先生之業務聯繫而引入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3%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3%。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作價2.1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釐定認購協議日期並為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0港元折讓約4.55%，另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175港元折讓約3.45%。

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新股份將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尚未運用的一般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4,236,985股，足夠用以根據所述一般授權而發行74,000,000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持有對方的股權如下：

	發行新股份前	發行新股份後
本公司擁有麗新發展之股權	40.8%	40.8%
麗新發展擁有本公司之股權	42.54%	38.31%

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擁有麗新發展40.8%股權，而麗新發展則擁有本公司42.54%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的麗新發展股權仍為40.8%，而麗新發展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則會攤薄至38.31%。

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一事乃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共同發出此聯合公佈。

釋義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作價2.1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釐定認購協議日期並為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0港元折讓約4.55%，另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175港元折讓約3.45%。

認購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達成。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一事乃有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並無撤銷或撤回或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因有待本公司發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報章公佈、公佈或通函獲審批或刊發及因本公司或本集團或麗新發展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暫停買賣情況)；(iii)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要求在完成之後已發行股份之上市將予暫停或撤回或反對當時已發行股份繼續上市；及(iv)(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或同意准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批准該等新股份自由轉讓。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第二十八天(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承諾由完成日期起，及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相關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任何互換或有關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經濟風險之類似協議，或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前述交易。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由一家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Asset Investors Co., Ltd.最終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YIP Chi Chiu先生及Asset Managers Co., Ltd.(該公司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Hercules」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各自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與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麗新發展以及本公司與麗新發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發行新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經一直評估本公司各項不同業務發展計劃。鑑於近日本公司股價穩定，加上市場人士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表示興趣，董事認為，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是本公司集資、引入策略投資者並同時加強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估計，發行新股份籌得資金總額將為155,400,000港元，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4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

置股份仍為40.8%，而麗新發展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會攤薄至

38.31%。
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一事乃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共同發出此聯合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所用詞彙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辦公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完成」	指	完成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7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一方，其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新股份每股作價2.1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20港元折讓約4.55%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小姐、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